

证券代码：838502

证券简称：联陆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□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潘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6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4,3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曹新兵因时间冲突缺席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就 2024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，拟定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，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 2024 年年度报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已经完成，结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次审计结果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运营需求，并结合公司上一年度决算方案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工作人员勤勉尽责，严格依据现行的法律法规对公司业务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（详见中汇会审[2025]3604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550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（九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六	关于公 司 2024 年度权 益分派 预案的 议案	886,030	100.00%	0	0.00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小岑、吴仕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上海联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